

## 新北市 109 年度資訊有功人員表揚計畫

109 年 4 月 1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90532129 號

- 一、緣起與目的：為肯定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具資訊能力、熱心於資訊業務且具有貢獻之學校資訊組長(資訊人員)，爰訂定本計畫辦理表揚，期鼓勵更多資訊組長(資訊人員)投入資訊教育，強化本市校園學習環境。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學校：本市汐止區金龍國小
- 三、表揚對象：本市所屬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資訊業務相關工作，並獲得所屬學校或本局書面同意推薦之人員(不限於正式教師)。
- 四、推薦表揚標準：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即可列入推薦人選：
  - (一)應用推廣類：利用網路環境，應用於提昇教育、學習、行政績效並推廣嘉惠各界具有貢獻者。
  - (二)技術發展類：網路軟硬體技術之建置開發，公用軟體技術之突破，具嘉惠網路使用者等貢獻者。
  - (三)管理維護類：配合協助安裝教學設備或系統，有關服務系統之管理維護、增進網路或系統效能改善等績效具有貢獻者。
  - (四)終身成就類：符合上述任一類者，並具備教師年資 20 年以上者。
- 五、名額：獎勵總名額以不超過 10 名，應用推廣類、技術發展類及管理維護類以三名為原則，終身成就類以 1 名為原則。各類獎勵名額並得視實際推薦情形予以調整。
- 六、推薦方式：由個人、學校或本局提出申請，推薦欲參與表揚之人員請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或證明，並獲得所屬學校同意書面推薦。
- 七、收件方式：將「申請表」(附件 1)及「具體事實或證明(相關資料)」(附件 2)，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達 22001 新北市汐止區明峰街 201 號(金龍國小資訊組長收)。
- 八、評審方式：由主辦學校召集評審委員會辦理。
  - (一)主辦學校得邀請 3 至 5 位公正專業人士擔任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
  - (二)申請表需有推薦單位核章及檢附具體事實或證明(相關資料)如推薦案件有逾期、不符程序或資料不全者，即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件。
  - (三)評審委員會就申請者之推薦資料依審查標準(如附件 3)進行評分。
  - (四)評審委員得依評分結果由委員會審查決定有功表揚名單。
- 九、辦理期程：

- (一)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
- (二)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為評審期間。
- (三)109 年 6 月 1 日公佈獲獎名單。
- (四)本案表揚人員將於 109 學年度高中職暨國中小資訊組長業務聯繫工作坊中進行公開表揚，日期將另函通知。

十、獎勵：

- (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參加及辦理各項競賽(體育競賽除外)、宣導活動比賽，比照市賽獎勵額度辦理下列敘獎：
- (二)本案表揚人員各頒發新臺幣伍仟元禮券、獎狀 1 紙、獎座 1 座、嘉獎 2 次。
- (三)優先拍攝獲獎教師專屬宣傳影片、優先補助得獎教師所提教學計畫。

十一、承辦學校敘獎：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禮券之發放，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承辦單位主辦 1 人記功 1 次，協辦 2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依報准名單嘉獎 1 次。

十二、注意事項：

- (一)推薦辦理資訊組長(人員)表揚計畫學校及個人，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 (二)凡曾接受本計畫表揚之人員，3 年內不得再受理推薦。
- (三)所有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有關資料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 (四)當選者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查屬實，應由本局撤銷其資格，其領受之獎座應予追繳，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三、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申請表

新北市 109 年度資訊組長(人員)表揚計畫 <b>申請表</b>						
被 推 薦 個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經歷					
	服務學校 及處室		現任職務			
	聯絡 方式	電話：公：( ) 手機： E-mail：				
服 務 年 資	服務學校(單位)	處室	擔任職務	起訖期間	年資	
顯 著 事 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獎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均請提供影印本)，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_____幀(請以 A4 紙張整理編排於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錄影、光碟等_____卷(片)，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名稱：_____。					
自 我 檢 核	符合第四點推薦表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推廣類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類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維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終身成就類					

推薦 單位	所屬學校
	推薦意見
	(請推薦單位蓋章)  單位主管：  校長：
被推薦人簽名	

附件 2-具體事實或證明(相關資料)

標 題	
介 紹	

附件 3-新北市 109 年度資訊組長(人員)表揚計畫審查標準表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百分比
1	服務資歷	服務本市學校(無論公私立學校)者，擔任資訊組長或資訊教師(人員)年資。	20%
2	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	近 3 年內個人於資訊人員(組長)工作之具體事蹟及特殊貢獻(如辦理資訊素養與倫理宣導、軟硬體技術之建置開發、教學設備安裝維護等)	35%
3	相關獎勵或其他	1. 近 3 年內與資訊業務有關獎勵。 2. 其他於推動資訊工作、配合相關政策有顯著成效之情形。	30%
4	書面資料	個人書面推薦資料。	15%
合計			100%

備註：

- 一、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檢附資料依上列評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名單。
- 二、獲選資訊有功人員須經評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90 分以上，必要時得由評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